

#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羅美玲

社政 1 號

連署人：廖梓佑、陳宜君、蔡銘軒、簡賜勝

案由：建請縣政府調整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實施計畫一案。

理由：現行補助規定為：一般戶上顎或下顎需剩 3 顆以下牙齒，才予以補助。但許多年長民眾僅剩 4~5 顆牙齒，且分佈位置不均，造成咀嚼功能不佳，影響進食消化。建請縣政府擴大適用條件，以符實際需求，嘉惠民眾，落實照顧之美意。

辦法：建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